

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3600 万平方米。

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的备案证（盛政备[2024]2 号）。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28 号）。2024 年 12 月 20 日建设单位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509MAD8LXQP2N001Y）。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3 月 1 日-2 日、5 月 16 日-17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和 3 月 10 日-11 日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CMJC202501287、2025039、SZJC2502026），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约 2.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配胶工段委外，该工段废气不再产生；切边工段取消，一般固废边角料不产生。

2、新增 1 套 DMF 吸收塔，废气经“2 套 DMF 吸收塔+干式过滤+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环评中废槽液、清洗废液、DMF 回收废液的废物代码为 HW 900-402-06；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槽液、清洗废液、DMF 回收废液的废物代码调整为 HW 900-404-06。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一阶段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涂覆、烘干成膜、过 DMF 槽、过清水槽、印刷、设备维护清洗废气及 RTO 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2 套 DMF 吸收塔+干式过滤+RTO”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纳米膜生产线、风机、空压机等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8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槽液、清洗废液、DMF 回收废液、废过滤材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内设有 20m² 危废仓库及容量 15t 的危废储罐，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3 月 1 日-2 日、5 月 16 日-17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和 3 月 10 日-11 日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车间为租赁，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合排放，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监测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乙酸酯类”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乙酸乙酯的监控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新技术纳米膜胶带 72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和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汉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9 日